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938號

原　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訴訟代理人　蘇慧玟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明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、附表中關於「232,839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232,389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